

#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化职院〔2023〕78号

签发人：隆平

## 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版)已经学校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4日

#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工作的最高学术机构(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凡应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必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校务会或党委会讨论。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学术规范，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优良环境；致力于发挥教师在学术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校学术水平，促进学校事业的发展。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的不同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工作需要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组成。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为 21 名以内(含 21 名)，其中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专任教师(不担任职能部门及院系主要负责人)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根据需要，学校可聘请校外专家或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长 1 名。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候选人由校长提名，其他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和二级学院(职能处室)推荐相结合，经校务会审议，提请党委会研究决定后，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产业处。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教师发展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

专门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主任一般由校学术

委员会委员兼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二级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具体负责二级学院的学术事务。各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主任应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学校下列事项：

- (一)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二)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
- (三)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 (四)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五)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规程；
- (六)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九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 (一) 学校专业、教师队伍等专项建设规划；
- (二) 重大科研管理制度、科研规划与年度计划方案；
- (三) 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或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专业教学资源配置方案；
- (四) 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五)学校认为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各类课题(项目)的评审、推荐及验收；

(二)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顾问)教授聘任人选，推荐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四)自主设立各类科研基金、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五)学校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必要时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

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 (一) 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处理校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 (二) 受理专门委员会与学术分委员会提交的议题和报告；
- (三) 协调安排相关工作会议；
- (四) 及时通报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
- (五) 完成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事务。

## **第四章 委员**

###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 原则上在学校规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表决各项决议；
- (二)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三)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四)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四) 对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需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 (五) 接受培训或自学学习和领会国家相关政策。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实行定额席位制，由秘书处根据学校专业构成及学校发展战略等提出草案，经主任会议审议后，报校务会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学校研究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届内出现空缺或人员组成结构调整时，根据工作需求，可由主任委员提出增补建议名单，报学校审议通过。

##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组成，秘书长列席。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审议、评定或者咨询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主任委员可以决定采用通讯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提交给学校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重大事项，应提交校务会或校党委会通过。校务会或校党委会对审定或评定的事项若有重大异议，可要求校学术委员会复议或暂缓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

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学术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抄送：校领导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